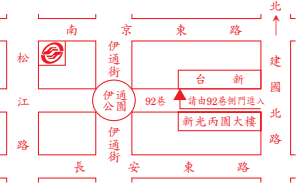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277
證券代號：352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綠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平信

股東常會通知
請即拆閱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27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505製版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九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_____
戶名：_____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_____ 核印：_____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277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2.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102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5.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本公司擬於5,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詳第四聯及第六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一、前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董事會擬於民國(以下同)105年5月11日決議在不超過5,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查振維電子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前一年內，其董事會成員七席中占有三席之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因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並改派其二席代表人擔任董事，加上一席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5年3月4日辭任，總計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88)台財證(一)第47693號函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之情事，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振維電子105年5月11日董事會及105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振維電子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它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今年股東常會通過董監事任期屆滿進行全面改選，不排除董事成員因內部人持股比例不高而發生變動)，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財務狀況

振維電子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623,402	546,550	650,509
非流動資產	399,761	392,943	168,205
資產總計	1,023,163	939,493	818,714
流動負債	374,400	296,261	390,823
非流動負債	226,845	304,800	107,810
負債總計	601,245	601,061	498,633
股本	512,666	512,666	533,942
資本公積	14,649	11,031	18,568
保留盈餘	-116,083	-204,920	-246,911
其他權益	-3,320	6,350	3,8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912	325,127	309,409
非控制權益	14,006	13,305	10,672
權益總計	421,918	338,432	320,081
每股淨值(元)	9.72	6.34	5.79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私募計畫內容

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在不超過5,000,000股額度內分四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訂定之。

四、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振維電子近年來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藉以提升競爭能力，其103~104年度負債比率及借款占資產比率大抵呈下降趨勢，惟104年度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59.02%達78.38%，且其短期償債能力指標—流動比率於104年度已有負向發展之情形，連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雖有提升趨勢，但現金流量比率顯示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仍不足以償付流動負債。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 負債比率(%)	58.76	63.98	60.90
結構 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	62.27	49.29	78.38
借款占資產比率(%)	38.70	33.82	32.14
短期 流動比率(%)	166.51	184.48	166.45
償債 連動比率(%)	142.37	142.86	145.34
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	--	13.6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振維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外，該公司因長期經營虧損，營運資金乃仰賴借款籌措，惟銀行融資額度逐年縮減，加上前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有面額210,000仟元將於今年11月12日到期，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到期時須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考量過於仰賴借款籌措營運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因此，該公司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滿足被銀行縮減額度之融資缺口，並減輕還款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

綜上，振維電子本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應具必要性。

(二)合理性之評估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振維電子本次私募案擬經105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常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開會議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依據振維電子合併財務報告顯示，102~104年度稅後淨損130,293仟元、119,585仟元及42,831仟元，且截至104年底帳上累積虧損246,911仟元，每股淨值5.79元，並無適用「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有關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復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增資，恐在公司原有股東認購意願不高，亦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下，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大量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时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應募人與該公司間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必要且合理。

3.辦理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振維電子辦理本次私募案後，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獲利及提昇自有資本比率均有正面之助益，可有效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更可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依據振維電子105年5月11日董事會議事之議程資料所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由於振維電子所屬產業因近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艱困，致使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恐難獲得外部投資人青睞，且截至106年4月30日止該公司內部人持股比例僅8.12%(4,334,000/53,394,222)，考量經營權的穩定性，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可能參與應募之財務性投資人為主。再者，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是以，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確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基於本次預計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僅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的8.56%，且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可能參與應募之財務性投資人為主，較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疑慮。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後，除可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之比率，避免過度舉債經營，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有效降低公司營業及財務風險，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上應有正面影響；在股東權益方面，由於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本次私募案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因應產業變化外，更可節省利息支出，進而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四、總結意見

振維電子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自有資本之比率，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經考量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屬不合理情事，且應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認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10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振維電子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為對振維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振維電子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振維電子之董事或監察人。
- 5.振維電子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振維電子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振維電子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五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1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2.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3.慶啟本 4.張鴻昌	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1.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 2.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靜翊 3.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兆生 4.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興盛 5.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魁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1.林育杉 2.方偉康 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1.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憲華 2.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如 3.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	1.強化經營績效，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2.兼顧股東權益與員工福利，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3.重視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電話：(02)2593-6666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徵求期間自105年5月23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

2.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277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街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減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5-277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業行為限制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7.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